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了預期在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這些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有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如過往呈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核數師於2005年4月21日在其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經修訂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200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詳情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在以往年度，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毋須將金額予以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獲確認入賬的金額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為限。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續)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在損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而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購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a) 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b) 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2005年1月1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乃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予僱員，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中期報告。

(b) 租賃和自用土地及建築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租賃和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允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 (如為較遲的時間) 的土地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分開確定，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因收購土地及租約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攤銷支出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b) 租賃和自用土地及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採納此項新政策，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c)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如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對正商譽進行攤銷。這些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由2005年1月1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超出的部分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已提早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2005年1月1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開支。此舉減少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人民幣397,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由2005年1月1日仍存在的負商譽賬面值須終止確認，而相關金額在期初保留溢利項內作出調整。此舉增加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82,000元及增加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424,000元。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d)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由2005年1月1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損益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列。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份源自中國，故無提呈地區分部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未審核)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2,834</u>	<u>15,166</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695	13,957
負商譽之攤銷	-	(291)
折舊	<u>20,126</u>	<u>17,895</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未審核)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	<u>71</u>	<u>25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減免。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指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之應繳所得稅，並按已削減稅率18%繳納，該稅率為標準國家稅率30%之一半另加3%地方所得稅。由於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其溢利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4年：人民幣零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333,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4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333,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72,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4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8 收購固定資產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1,167,000元(2004年6月30日：人民幣30,788,000元)及人民幣617,000元(2004年6月30日：人民幣4,905,000元)於收購在建工程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36,228	40,11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	3,0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9,565	46,054
	<u>68,827</u>	<u>86,165</u>

附註：

- (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之特定撥備)預計可於1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均屬流動資產，賬齡均少於12個月。

債項於開單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至於債款結餘過期之債務人，會被要求於獲授其他信貸前繳清所有未償還債款。

- (ii)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2005年6月30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一項於2002年11月付予合資合營企業之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而本集團將擁有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決定退出有關投資，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27,374,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餘額人民幣28,52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

10. 銀行貸款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u>133,000</u>	<u>133,000</u>
1年後但2年內	140,000	110,000
2年後但5年內	<u>200,000</u>	<u>230,000</u>
	<u>340,000</u>	<u>340,000</u>
	<u>473,000</u>	<u>473,000</u>

於2005年6月30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3,000	3,000
— 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i))	150,000	150,000
— 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 固定資產(附註(ii))	<u>200,000</u>	<u>200,000</u>
	<u>473,000</u>	<u>473,000</u>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80,000,000元)分別由孫天罡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 賬面值共約人民幣264,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200,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382	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65	16,9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1,728
	<u>16,185</u>	<u>18,775</u>

附註：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於1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u>382</u>	<u>50</u>



12.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繳納盈餘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32,385	176,374	86,716	130,187	40,467	466,12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21,372)	(3,856)	(25,228)
於2004年6月30日	<u>32,385</u>	<u>176,374</u>	<u>86,716</u>	<u>108,815</u>	<u>36,611</u>	<u>440,901</u>
於2004年7月1日	32,385	176,374	86,716	108,815	36,611	440,90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31,370)	(6,250)	(37,620)
於2004年12月31日	<u>32,385</u>	<u>176,374</u>	<u>86,716</u>	<u>77,445</u>	<u>30,361</u>	<u>403,281</u>
於2005年1月1日						
— 如前期報告	32,385	176,374	86,716	77,445	30,361	403,281
— 就負商譽之期初 結餘調整	-	-	-	8,424	-	8,424
— 如重列，於期初 結餘調整後	32,385	176,374	86,716	85,869	30,361	411,70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22,333)	(2,345)	(24,678)
於2005年6月30日	<u>32,385</u>	<u>176,374</u>	<u>86,716</u>	<u>63,536</u>	<u>28,016</u>	<u>387,027</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在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撥準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4,742	13,550
— 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113,027	113,027
— 向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u>81,600</u>	<u>81,600</u>



13.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7	1,452
1年後但5年內	308	678
	<u>1,315</u>	<u>2,130</u>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所得收入約達人民幣18,861,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85,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應收此少數股東餘額為人民幣39,262,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0,000元)。

(ii) 貸款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利捷燃氣墊支一筆為數人民幣3,034,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1,000元)之貸款予利捷燃氣之中方合營夥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